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7824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〇四三一八〇九〇〇號函略以：

- (一) 按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施行，依據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就提供免費交通工具及補助交通費事宜訂定相關子法。
- (二) 本市現行已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之措施，乃依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公告之「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及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告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辦理；惟依前揭法律授權，考量此一措施應適用於各級學校，並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教育精緻化潮流，爰整合前開相關現行規定，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針對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申請程序作明確規範。
- (三)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服務對象及申請條件。
 - 4、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範圍。
 - 5、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時間及程序。
 - 6、第六條明定申請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方式。

- 7、第七條明定複審結果通知方式及交通費補助內容。
- 8、第八條明定核准處分所應記載之附款及違反附款時之處理方式。
- 9、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定之。
- 10、第十條明定經費預算來源。
- 11、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新增部分條文並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無法自行上下學 身心障礙 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文字修正,說明欄併同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明定名詞定義。	一、 本條新增。

<p>交通服務，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p>			<p>二、按本辦法既名為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而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交通服務包含由教育局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為求明確，爰明定交通服務之名詞定義，以下條次遞改，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四</u>條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設籍<u>臺北市</u>且就讀<u>臺北市政府</u>所轄各級公立學校，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u>或證</u></p>	<p>第<u>三</u>條 <u>就讀臺北市</u>所轄各級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設籍且就讀<u>本市</u>公立<u>國民中小學</u>，並領有身心障礙</p>	<p>明定<u>申請交通服務之資格限制</u>對象及申請條件。</p>	<p>按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乃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決定之，尚難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即知應申請何項服務，又申請程序乃經由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爰配合新增</p>

<p><u>明</u>者，得<u>經就讀學校</u>向教育局<u>申請</u>提供交通<u>服務</u>。<u>但在家教育者，不得申請。</u></p>	<p>手冊者，得<u>申請</u>教育局提供<u>免費</u>交通<u>車</u>。</p> <p><u>不符合前項規定或教育局無法提供免費交通車，而確有搭乘交通工具上下學之必要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但在家教育者，不得申請。</u></p>		<p>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本文，第二項但書同時移列往前。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併同修正。</p>
<p>第<u>五</u>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u>前</u>條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本人。</p>	<p>第<u>四</u>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u>第三</u>條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本人。</p>	<p>明定申請人範圍。</p>	<p>文字修正。</p>
<p>第<u>六</u>條 申請人應於</p>	<p>第<u>五</u>條 申請人應於</p>	<p>明定申請時間及程序。</p>	<p>文字修正。又臺北市特殊</p>

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第二學期三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學校就申請案為初審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複審。

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三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學校初審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將初審結果、學生名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轉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乃屬本府之任務編組，尚非法定獨立之行政機關，縱由其負責交通服務之複審業務，嗣後仍應以教育局名義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為免衍生疑義，爰刪除相關文字。

	<u>輔導會</u> 複審。		
<p>第<u>七</u>條 申請<u>人</u>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限期補正，<u>並副知學校</u>。申請人<u>屆期未</u>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u>六</u>條 申請<u>交通服務所</u>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u>申請人及學校</u>限期補正，申請人<u>逾期不</u>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補助文件不完備時應通知限期補正及不補正時之處理方式。</p>	<p>按本條既明定由申請人負責文件之補正義務，則學校應僅為接受副知即可，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八</u>條 複審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並副知學校</u>。</p> <p><u>經核准補助交通費者，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u></p>	<p>第<u>七</u>條 複審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經核准給予交通費補助者，國中、小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由</u></p>	<p>明定複審結果通知方式及補助內容。</p>	<p>文字修正，另後段有關補助交通費之相關規定，移列為第二項。</p>

<p><u>期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由學校轉發申請人。</u></p>	<p><u>學校轉發申請人。</u></p>		
<p>第<u>九</u>條 核准交通服務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u>或學生</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u>如為核准補助交通費者</u>，並<u>應</u>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p>	<p>第<u>八</u>條 核准交通服務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於申請補</p>	<p>第一項明定附款所應記載事項、第二項明定<u>應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u>違反附款所載事項時之處理方式。</p>	<p>按交通工具之提供，似無應追回之款項，故應僅於補助交通費部分始有追回之情形，為求明確，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文字併同修正。</p>

<p>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於申請補助後學籍轉出<u>臺北市</u>。三、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p> <p><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u>之全部或一部<u>補助</u>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助後學籍轉出<u>本市</u>。三、每學期未到校上課之日數逾應上課日數二分之一。」</p> <p><u>有前項所列附款情形之一，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u>之全部或一部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u>補助</u>，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u>十</u>條 本辦法所定</p>	<p>第<u>九</u>條 本辦法所定</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p>	<p>條次遞改。</p>

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式，授權由教育局訂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主管機關應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必要性分析

- (一) 本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係依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公告之「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及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告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辦理，惟考量現行條文應適用於各級學校，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爰整合相關現行辦法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 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施行，依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教育精緻化潮流，本辦法針對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申請程序作明確規範。
- (三) 本辦法(草案)為法律授權訂定，有其必要性，且明確規範本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之服務對象、申請條件、補助申請時間及程序，以利申請人遵循，其在實務運作上，並有其迫切需求。
- (四)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之需要，爰整合現行相關規定，訂定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案依法律授權內容，提供本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服務，爰就服務對象、申請條件、補助申請時間及程序，予以規範，以作為申請交通服務之依循。影響本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約 12,000 名。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 本草案之訂定有助於明確規範服務對象、申請條件、補助申請時間及程序等事項，並學校初審通過後，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複審作業，依學生個別需求及現況核予之交通服務。
- (二) 本草案之訂定及施行，係回歸特殊教育法依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原則，提供本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相關之交通服務，提供優質教育環境，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辦法(草案)訂定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計召開五次會議審議草案內容，業完成條文草案，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 (二) 本辦法(草案)業循程序提經本局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